
於復牌後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禹銘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新配售完成後，基於本招股章程「清盤人函件」中本公司股權架構所載情況I及情況II，本公司將並無控股股東及下列人士將成為唯一主要股東：

姓名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華倫先生	19.9%

有關李華倫先生的更多資料。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經擴大集團的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分節。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候任董事(包括李華倫先生)確認，(i)除禹銘認購事項外，彼等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各自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交易；及(ii)除經擴大集團業務外，彼等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各自並無與經擴大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需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主要股東

各候任董事預期，於復牌後或復牌後短期內本公司與李華倫先生之間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候任董事相信，本公司於復牌後可獨立於李華倫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其業務，而不會過分依賴彼等，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於復牌後，董事會將由七名候任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雖然李華倫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將獨立於及李華倫先生履行職責，因為：

於復牌後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 (i) 各候任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須(其中包括)作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以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為本的行動，而且不會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若經擴大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有關該項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ii) 本公司擁有獨立管理團隊，由具備管理禹銘業務的豐富經驗及專長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領導，以執行經擴大集團的政策及策略；及
- (iii) 三位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或專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將不時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營運獨立

經擴大集團已自行建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有特定的業務範疇及責任。禹銘並無與李華倫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如客戶及一般行政資源等。

候任董事確認，李華倫先生除擔任新工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華倫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概無與禹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有任何關係(於禹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關係除外)。

候任董事確認，禹銘於復牌後將不會與李華倫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訂立會影響其營運獨立性的任何交易。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3. 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披露，候任董事之一李華倫先生將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

財政獨立

經擴大集團有其本身的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負責現金支收的獨立財務職能。經擴大集團根據其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經擴大集團的會計財務部負責財務申報、與其核數師聯絡及審閱其現金狀況。

於復牌後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候任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華倫先生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向經擴大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候任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並無向李華倫先生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

鑒於禹銘的內部資源、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及來自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候任董事認為，在獨立於李華倫先生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充裕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財務需要。候任董事進一步相信，經禹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所證明於復牌後，禹銘業務的可持續性將提高其獨立取得銀行貸款及借貸的能力，而毋須李華倫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支持。

不競爭承諾

於禹銘認購事項完成後，李華倫先生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李華倫先生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李華倫先生或其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參與或從事直接或間接地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受限制業務」），亦無於受限制業務中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權益（於經擴大集團的權益除外）。此外，李華倫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自復牌日期起及只要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且李華倫先生直接或間接於已發行新股份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在其他情況下被視為主要股東：

- (i)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
 - (a) 透過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持有相關權益、收購或經營任何業務，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開展任何受限制業務（透過經擴大集團除外），而直接或間接與經擴大集團競爭，惟於進行受限制業務及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的持股權益則除外；
 - (b) 招攬任何經擴大集團當時之僱員作為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之僱員；及
 - (c) 未獲得本公司同意，使用藉其主要股東之身份而知悉之有關經擴大集團業務之任何資料，或為從事或參與受限制業務使用該等資料。

於復牌後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 (ii) 倘其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知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或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導致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商機(「新商機」)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獲提供該新商機，彼等須引介及／或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向經擴大集團引介該新商機並及時向經擴大集團告知該新商機，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知悉或收到該查詢或得知該新商機連同對於經擴大集團評估新商機的價值而言屬必要之資料後十日；及
- (iii) 其不得尋求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尋求該新商機，除非經擴大集團決定不尋求該新商機，且李華倫先生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或參與的有關項目或新商機的主要條款不得優於經擴大集團可獲得的條款。

候任董事(包括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考慮及決定是否接納李華倫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引介的業務或新商機及該新商機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凡於新商機中享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候任董事，須於就考慮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中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的法定人數(惟細則所載若干情況除外)。

李華倫先生僅可於及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僅可於以下情況下參與新商機：(i) 李華倫先生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接納及並不構成受限制業務(「不接納通知」)；或(ii) 李華倫先生於經擴大集團接獲新商機提議後30天內並無收到不接納通知。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待(i) 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 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不競爭契據於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將告失效：(i) 新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或(ii) 李華倫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個別或共同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合共1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主要股東或不再有權控制董事會之日；或(iii) 李華倫先生實益擁有或共同或個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日。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李華倫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為確保上述不競爭承諾得以履行，李華倫先生承諾其將：

- (i) 倘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須於就考慮任何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中放棄投票（惟細則所載的若干情況除外），且不應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應本公司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以供其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 (iii) 促致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以及（如適用）不接納李華倫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向本公司引介的任何新商機的理由；
- (iv) 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的聲明，並確保與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有關的資料披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v)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就因李華倫先生違反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

基於上文所述，候任董事信納已有充足及有效的預防措施管理李華倫先生與本公司之間的利益衝突。